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增资河南兴发昊 利达肥业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对公司参股子公司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进行单方面增资，增资金额为 19200 万元，投资期限为 10 年，年投资收益率为 1.2%。

-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尚未签订正式投资协议及相关担保合同。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发基金”）增资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兴发”）的议案。公司、河南兴发与农发基金、辉县市人民政府拟签订《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投资协议》，农发基金拟以人民币 19200 万元对河南兴发进行单方面增资，投资期限为 10 年，年化收益率为 1.2%，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为降低参股子公司河南兴发退城入园清洁生产项目资金成本，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公司整体效益，公司、河南兴发与农发基金、辉县

市人民政府拟签订《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投资协议》，农发基金以人民币 19200 万元对河南兴发进行单方面增资，投资期限为 10 年，年化收益率为 1.2%。本次增资完成后，农发基金不向河南兴发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直接参与河南兴发的日常正常经营。项目建设期届满后，农发基金有权要求辉县市人民政府或公司按照约定的收购交割日逐年收购其持有的河南兴发对应的本次增资的股权。

目前，公司、河南兴发与农发基金、辉县市人民政府尚未签订正式投资协议及相关担保合同。

二、投资各方基本情况

（一）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甲 2 号；注册资本：5,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林立；主要业务：非公开募集资金用于项目投资。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辉县市人民政府

辉县市人民政府为地方政府机构；住所：辉县市东大街 2 号；负责人：张星吉。

辉县市人民政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

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住所：辉县市孟庄产业集聚区；法定代表人：陈应波；注册资本：20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9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7.5%；郑州江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670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52%，正昌源（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出资 2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3.5%，辉县市昊瑞投资管理部（有限合伙）出资 109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49%；主营业务：尿素、复合肥、液氨、甲醇、有机-无机复混肥生产销售；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河南兴发总资产 39,078.41 万元，净资产 23,252.26 万元，2016 年 1 至 3 月实现销售收入 6,772.25 万元，净利润 322.98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投资的基本情况

农发基金出资 19,200 万元对河南兴发进行单方面增资，增资后河南兴发注册资本增加至 39,2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9,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4.23%，农发基金出资 19,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8.98%。本次农发基金出资的 19,200 万元将用于退城入园清洁生产项目建设。

四、拟签订的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

丁方：辉县市人民政府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退城入园清洁生产项目

（三）投资金额和期限

甲方同意以人民币现金 19200 万元对丙方进行增资。甲方在上述增资金额范围内一次性缴付增资款并持有相应股权。各方同意，甲方对丙方的投资期限为自完成日之日起 10 年。

（四）出资额及持有股权比例

甲方以人民币现金 19200 万元增资款项对丙方增加注册资本 19200 万元。丙方本次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 2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39200 万元，股权架构将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
1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19200	19200	48.98%
2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00	9500	24.23%
3	郑州江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703	6703	17.1%
4	正昌源(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	2700	6.89%
5	辉县市昊瑞投资管理部(有限合伙)	1097	1097	2.8%
	合计	39200	39200	100

(五) 投后管理

各方同意,甲方授权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或其各分支机构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投后管理职权。本次增资完成后,甲方不向丙方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直接参与丙方的日常正常经营。但对于丙方的如下事项,甲方享有表决权,需经甲方表决同意后方可实施:

- (1) 公司章程修改;
- (2) 公司合并、分立、重组、解散、清算、破产,变更公司形式;
- (3)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4) 对甲方权益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事项。

(六) 投资回收

甲方有权选择如下任一方式实现投资回收。方式一:收购选择权:

- (1) 甲方有权要求丁方按照协议规定的时间、比例和价格收购甲方持有的丙方股权,丁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收购有关股权并在规定的收购交割日之前及时、足额支付股权收购价款。
- (2) 甲方有权选择乙方承担收购义务,如果乙方不能按照约定的时间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收购价款的,丁方应当就乙方的收购款的支付承担差额补足义务。方

式二：减资退出。方式三：市场化退出方式。具体以合同为准。

（七）投资收益

丁方和丙方承诺，甲方本次投资的年投资收益率为 1.2%，丁方及丙方应于投资完成后每年的 3 月 20 日、6 月 20 日、9 月 20 日、12 月 20 日按季向甲方支付投资收益。

五、担保事项

为保障河南兴发、公司、辉县市政府对农发基金投资收益、收购款的支付义务，公司为河南兴发向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申请的退城入园清洁生产项目专项基金 192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根据农发基金要求，辉县市人民政府对农发基金持有河南兴发股权具有回购义务，公司为辉县市人民政府回购相关股权及支付投资收益提供反担保承诺。上述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担保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42）。

六、对公司的影响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系国家发改委审批的重点领域建设项目基金，该基金按照“保本经营”原则合理确定具体项目的投资收益率，为重点项目提供低成本、中长期的资本金支持。本次交易有利于为河南兴发项目建设提供稳定而长期的资金来源，节约财务成本，提高经营效益。后续公司将与农发基金签订正式投资协议及相关担保合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三日